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956 號 委員提案第 2422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翁重鈞、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鑑於農業經營易受天然氣候及市場波動影響，尤其重大天災往往造成農、林、漁、牧業者嚴重損失，依據農業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近二十年平均每年約有一百二十億元之農業天然災害損失，為確保糧食供需及協助農、林、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並使政府相關救助支出及農民收益趨於穩定，同時兼顧農業發展，爰提出「農業保險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育美	鄭麗文	吳斯懷
	李德維	溫玉霞	陳以信	徐志榮
	李德維	溫玉霞	陳以信	徐志榮
	魯明哲	李貴敏	謝衣鳳	林奕華
	洪孟楷	吳怡玓		林思銘

## 農業保險法草案總說明

農業經營易受天然氣候影響，尤其重大天災往往造成農、林、漁、牧業者嚴重損失，依據農業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近二十年平均每年約有新臺幣一百二十億元之農業天然災害損失。鑑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日趨嚴重，為確保糧食供需及協助農、林、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並使政府相關救助支出及農民收益趨於穩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陸續推動試辦保險品項，累積辦理經驗，作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之基礎。為使農業保險相關措施有完備之法源基礎，爰有訂定專法之必要。另根據美國、日本、韓國等國家發展農業保險經驗顯示，各國政府為推動農業保險制度所採取之措施，包括補助農民保險費、建立危險分散機制、提供保險人租稅優惠、協助勘損等。經參考各國作法，並考量我國農業環境，爰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二條）
- 二、依據產業特性及配合政策，農業保險得分區、分期試行辦理，採行全部或一部強制或自願方式推動，並由保險業擔任保險人，以及保險業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農會、漁會。（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三、有關對農民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保險費補助與救助之調整及對保險人經營農業保險之補助或獎勵。（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 四、農業保險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之原則、相關應遵行事項之授權規定，以及管理機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設立依據、業務內容與資金來源、資金不足支付應行攤付理賠金時之處理等規定。（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 五、有關對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捐贈、保險人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稅賦優惠。（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六、對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檢查、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農業保險資料蒐集、勘損人員資格、以及業務管理可採行之行政措施，並於事故發生時，應有迅速理賠程序。（草案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
- 七、違反本法規定之未經許可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保險人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妨害金融檢查、保險人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農業保險相關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實之罰則及為處罰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十二條）
- 八、本法施行前所辦理農業保險之處理及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農業保險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安定農、林、漁、牧業者收入，俾利農業永續經營，穩定農村社會，建立農業保險制度，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明定本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二章 農業保險之推動	章名	
第三條	農業保險為填補天然災害事故或約定事項所致農業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且其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 主管機關得選定農業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品項。 農業保險之試辦，其申請、投保、補助或獎勵等事項，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明定本法用詞定義。 二、為驗證新農業保險商品效益及累積保險數據，爰參考韓國農漁業災害保險法第二十七條保險人推出新農業保險商品得於特定地區先行試辦之體例，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品項。 三、第三項明定農業保險之試辦，其申請、投保、補助或獎勵等事項，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農業保險之保險人由保險業擔任，並得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農會、漁會辦理。	一、農業保險之保險人應由保險業擔任，係考量其組織、財力較佳，得分散風險，因應農業保險不確定性高之特性。 二、考量保險業及個別農會、漁會服務據點有限，且農、林、漁、牧業產物區域廣大，為擴大服務範圍，使農漁業者能就近投保，爰於第二項明定保險人得委託其他農會、漁會處理非承擔危險之投保手續、查勘、調查、編製被保險人名冊等保險作業事項。	
第五條	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其保險商品得由保險業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准，並應於送審前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時亦同。	明定保險業之農業保險商品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前，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且為擴大農業保險銷售通路，提高農民投保意願，可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共用保單，俾供保險業共同推廣銷售。	
第六條	農業保險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 前項強制投保之標的、範圍、對象及其	一、農業保險具有高度政策目的，包括降低農漁業者災害損失、穩定農、林、漁、牧業者生計等，爰於第一項明定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	

<p>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行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p> <p>二、第二項明定強制投保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章 保險費及補助</p>	<p>章名</p>
<p>第七條 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經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交付方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之保險費結構如下：</p> <p>一、預期損失。</p> <p>二、保險人之業務費用。</p> <p>三、安定基金。</p> <p>四、費率精算、研究發展、查詢服務、資訊傳輸等健全本保險之費用。</p> <p>前項各款之比率、金額及內容，由主管機關會同金融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p>	<p>一、參考保險法第二十一條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規定，明定第三項有關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惟考量部分農業保險商品為配合政策需要與農、林、漁、牧業生產週期及業者收入狀況，有另行指定交付保險費方式之必要，爰明定經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交付方式者，不在此限。</p> <p>二、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有關保險費結構，基於本保險為政策性保險，爰於第二項界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結構因素。</p> <p>三、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金管會訂定各項因素之百分比、金額及內容，以符授權明確性。</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對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補助比率，得按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再提供部分保險費補助。</p> <p>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及保險費補助比率，對於所補助第一項保險費者，不予撥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p> <p>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補發、補助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提高農民投保意願，參考各國多採行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共同補助農民保險費之措施，惟考量國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一，明定主管機關補助保險費比率，至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則由其自行評估決定是否提供補助，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主管機關推動農業保險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為避免重複補貼，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及保險費補助比率，對於所補助第一項保險費者，不予撥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嗣後將配合修正前揭辦法有關不予救助之規定，以利實務運作。</p> <p>三、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補發、補助之撤銷或廢止規定等，因應保險標的、險種或政策尚有調整需要，授權子法訂定以維持實務運作彈性，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保險人研發農業保險商品。</p>	<p>一、為鼓勵保險業及農會、漁會，積極配合辦理農業保險，並參考國外實務作法，於第</p>

<p>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p> <p>前項補助或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獎勵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協助其研發農業保險商品。</p> <p>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所稱附加費用包括保單研發、推廣、委託查勘等費用。</p> <p>三、第三項明定補助或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章 危險分散與管理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p>	<p>章名</p>
<p>第十條 保險人承保農業保險危險，應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為之。</p> <p>前項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由主管機關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就保險人移轉之危險，由該基金承擔、向國內或國外為再保險、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或由政府承受。</p> <p>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之危險承擔限額或比率、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一、農業保險危險集中、損失頻率及程度均高，參考國外實務作法，由政府提供再保險，以提高保險人之承保能力，爰參考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我國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作法，於第一項明定保險業及農會、漁會承保農業保險危險，應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為之。</p> <p>二、第二項明定農業保險由主管機關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管理政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累積危險承擔能量、強化農業保險永續經營。</p> <p>三、農業保險涉及各類農、林、漁、牧產物之生產特性及災害損失態樣，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宜配合各類保險標的及農業保險發展情形，而有不同之實施方法，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相關事項之辦法。</p>
<p>第十一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下列業務：</p> <p>一、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p> <p>二、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p> <p>三、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p> <p>四、勘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p> <p>五、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p> <p>六、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p> <p>前項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捐助章程、資金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業務項目。</p> <p>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捐助章程及其資金運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一、政府捐助。</p> <p>二、農業保險商品分進之純保險費收入。</p> <p>三、農業保險商品分配之附加費用收入。</p> <p>四、資金孳息及運用收益。</p> <p>五、捐贈。</p> <p>六、向金融機構貸款或融資。</p> <p>七、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一款捐助，主管機關於基金設立時，應捐助新臺幣五十億元，其後應視應有之承保能量及損失情形，持續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p>	<p>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p> <p>二、考量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所需資金，隨著保險品項及再保責任增加，亦應擴大規模，與保持基金承擔危險應具備之攤付理賠金能力，爰參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為充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構之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捐助該機構，以維持其應有之保證能量……」體例，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基金設立時之捐助金額，及為確保基金維持應有之承保能量及賠付能力，主管機關應持續編列預算挹注資金。</p>
<p>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行攤付之理賠金，必要時，該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資金來源。</p>	<p>一、政府提供再保險為推動農業保險之重要措施，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執行政府提供農業保險再保險之機構，如所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將影響被保險人權益。</p> <p>二、本條參考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因發生重大震災，致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必要時，該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機制。</p>
<p>第五章 稅賦減免</p>	<p>章名</p>
<p>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捐贈，經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出具證明，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p>	<p>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為鼓勵個人或營利事業捐贈農業發展基金，由該基金主管機關出具受捐贈證明，及依所得稅法予以稅賦優惠之作法，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受捐贈，由該基金出具證明，個人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入列舉扣除額，營利事業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認列為當年度費用。</p>
<p>第十五條 保險人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p> <p>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依本法辦理農業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p>	<p>一、鑑於農業保險具有損失發生頻率高、災害集中、高賠付率，經營不易之特性，且農業保險風險管理機制之架構需要國內、國外再保險人之積極參與，為鼓勵保險業及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及提高再保險人之意願，爰參考實施農業保險政策國家採行租稅優惠之措施，於第一項明定保險人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簽單業務及</p>

	<p>其再保險分出、分入，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p> <p>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依本法辦理農業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p> <p>三、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採行之租稅優惠措施如下：</p> <p>(一)美國聯邦農作物保險法第五百十一條規定，特許經營公司之準備金、結餘、收入、財產，免徵一切稅收；保險契約與再保險契約均免徵稅收。</p> <p>(二)日本農業災害補償法第十一條規定，農業災害補償的共濟文書（件），免徵收印花稅。</p> <p>(三)中國大陸農業保險條例第九條規定，保險機構經營農業保險業務，依法享受稅收優惠，包括農業保險業務免徵營業稅，且所得稅之應稅基礎以百分之九十計算等。</p>
<p>第六章 業務管理及爭議處理</p>	<p>章名</p>
<p>第十六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p> <p>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會計處理與業務財務資料陳報、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保管、運用、收回、移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保險為政策性保險，其經營有別於一般商業保險，政府對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提供免徵營業稅、再保險、危險分散等措施，應與其他業務有所區隔，特明定保險人應設置獨立會計帳簿。</p> <p>二、為審視農業保險業務辦理情形及相關財務狀況等，授權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訂定應遵循辦法。</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要求保險人提供農業保險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得向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其他氣候、地質、水文等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數據或研究資料。</p>	<p>一、為掌握保險業及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經營狀況，爰於第一項明定保險人應將農業保險之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報送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保險係憑藉歷史資料之分析，透過大數法則預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以劃定承保範圍、釐算保險費率；為掌握天然災害等資訊，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向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其他氣候、地質、水文等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數據或研究資料。</p>
<p>第十八條 保險人經營本保險，應正確記載承</p>	<p>為加強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承保理賠作業之效率</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保資料及辦理理賠；承保資料應記載內容、理賠程序與續保通知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與正確記載承保資料，課予其依循一定程序辦理之義務，以保障被保險人與請求權人之權益，爰增訂本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p>
<p>第十九條 辦理農業保險損失認定之勘損人員，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或參加其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p> <p>依前項規定取得合格證書之勘損人員名單，應公開於資訊網路。</p> <p>第一項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人才資料庫建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農業保險標的物多為具有生命及財產屬性之農、林、漁、牧產物，其價值依生長狀態而變動，損失認定涉及農業專業，爰於第一項規定勘損人員應符合一定資格或參加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p> <p>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建立之合格勘損人員資料庫，其合格勘損人員名單應公開於資訊網路，俾利保險事故發生時，得由保險人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作為遴聘勘損人員之參考。</p> <p>三、第三項明定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等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四、保險人為辦理出險後勘災作業及損失認定，得請經認證之勘損人員或具公信力之勘損機構出具證明，作為核定理賠之參考，惟由機構出具證明者，其勘損人員亦應符合第一項規定。</p>
<p>第二十條 保險人於接獲保險事故應當即時進行現場查勘，會同被保險人核定保險標的的受損情況。</p> <p>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事故或約定事項之勘查原則，必要時得協助辦理損失程度認定相關事宜。</p> <p>因天然災害事故或約定事項所致損失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人已審定之損失等級，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其保險金。</p> <p>保險人應於請求權人依前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時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p> <p>保險人暫先給付之保險金額超過其應為之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分，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p>	<p>一、為加速確認災損狀況，保險人於接獲保險事故發生時，應即時進行現場查勘。</p> <p>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相關勘查原則，以供勘損人員遵循，另於必要時得提供協助認定事宜。</p> <p>三、為落實迅速理賠之立法意旨，爰參酌保險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請求權人請求理賠金時，其等級若尚有爭議時，保險人應就已審定之等級暫先給付保險金。</p> <p>四、為避免保險人因可歸責自己之事由而遲延其對請求權人之給付，爰參酌保險法第三十四條，增訂第四項遲延利息之規定。</p> <p>五、保險人依本條第三項暫先給付之金額超出應為之保險給付者，依不當得利之法理，保險人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爰增訂為第五項。</p>
<p>第二十一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p>	<p>一、為確保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健</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p> <p>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p> <p>二、命其解除負責人或職員之職務。</p> <p>三、解除理事、監事職務或停止其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p> <p>四、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主管機關得委託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p>	<p>全經營，並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爰參照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對於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的農會、漁會，主管機關可視情節輕重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以作迅速有效之處理。</p> <p>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保險專業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p>
<p>第七章 罰 則</p>	<p>章名</p>
<p>第二十二條 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主管機關應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一、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p> <p>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實。</p>	<p>明定保險人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設立獨立會計以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及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或所提供之經辦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農業保險相關資料不實之罰則。</p>
<p>第八章 附 則</p>	<p>章名</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農業保險，保險事業資金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應併入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p>	<p>明定本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農業保險，為統籌管理政府資源，其保險事業資金，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應併入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明定本法施行日期。</p>

